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2018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政策问答

日期:2019-01-31 15:01 字号:大 中 小

　　2018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政策问答

　　一、幼儿园的办学形式有几种类型？

　　幼儿园办学形式有：公办（含区直属、集团办、集体办）、民办（普惠、非普惠）。

　　二、几岁可以上幼儿园？

　　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三周岁，即招收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幼儿园报名时间？

　　新生报名时间统一确定为8月12日。

　　四、错过了报名时间，还可以报名吗？

　　因故不能如期到园报名的，应在报名前三天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幼儿园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名；未经批准或超过报名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五、报名入园时进行测试吗？

　　适龄儿童实行免试入园，任何幼儿园不得对幼儿进行各种形式的测试。

　　六、幼儿园招生有片区划分吗？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2018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翔教〔2018〕124号）文件精神，指导性地划分了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招生划片范围，详见附件1《2018年秋季翔安区公办性质幼儿园招生划片范围一览表》（仅适用于2018-2019学年）。

　　各民办幼儿园应优先招收所在区域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园。

　　七、幼儿园片区划分依据是什么？

　　公办性质幼儿园原有片区划分原则上不变，主要依据：

　　（一）按服务人口划分。到2020年，努力做到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3000~6000人有1所普惠性幼儿园，努力实现每个社区或60名幼儿以上的行政村均有1所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园）或教学点，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比例达到85%。

　　（二）按服务半径划分。幼儿园服务半径一般为100—300米。

　　八、怎么确认自己符合片区招生条件？

　　片区招生对象的适龄儿童应与父或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适龄儿童及其家长户口所在地的住房是实际住所）。

　　九、片内生户口落户有没有截止时间？

　　片区招生对象户口落户的时间截止到2018年8月12日。超过报名期限才取得户口的适龄儿童，家长应自行联系幼儿园就读。

　　十、新建住宅小区如何解决上幼儿园问题？

　　（一）新建住宅小区有配套幼儿园的，办学形式主要有。

　　（二）新建住宅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家长可就近选择合法的民办幼儿园就读。

　　十一、报名时应提交哪些资料？

　　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其家长或监护人应持一簿、两卡、一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适龄儿童到所属片区幼儿园报名。

　　“一簿、两卡、一表”即：一簿（户口簿）；两卡（免疫卡、健康卡）；一表（体检表）。

　　十二、幼儿园收费标准是多少？

　　（一）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每学期最高收费标准：

　　省示范园为每生每月560元；

　　市示范园为每生每月460元；

　　区示范园为每生每月420元；

　　普通园为每生每月390元。

　　（二）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每学期最高收费标准：

　　1.接受政府分级管理、限价收费的普惠性幼儿园的保教费限价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为：

　　一级园为每生每月500元；

　　二级园为每生每月400元；

　　三级园为每生每月300元；

　　合格园为每生每月250元。

　　2. 接受政府分级管理、限价收费的普惠性幼儿园对不符合财政补助条件的幼儿（含托儿班、小小班）幼儿保教费收费标准为：

　　一级园为每生每月990元；

　　二级园为每生每月720元；

　　三级园为每生每月540元；

　　合格园为每生每月400元。

　　3.参与政府分级限价收费管理的普惠性幼儿园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的保教费收费标准每生每月保教费的收费标准按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8倍左右确定，最高不超过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2倍。各级示范性幼儿园保教费的收费标准要报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备案。

　　（三）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保育教育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十三、什么条件符合财政分级补助？

　　    （一）报名入读接受分级收费管理的集团办、集体办和普惠民办幼儿园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

　　    （二）报名入读接受分级收费管理的集团办、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时还需出示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符合财政补助条件的留存相应复印件，并享受限价收费政策：

　　1.幼儿父（母）需在翔安居住1年以上；

　　 2.幼儿父（母）在厦务工1年以上；

　　3.幼儿父（母）按照规定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1年以上。

　　十四、小区配套的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太高？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或者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依法依据办理登记。对现有已经举办并通过审批的小区配套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积极引导其办成普惠性的规范幼儿园，严格实行保教费最高限价的规定，且优先招收本小区适龄儿童入园。

　　十五、如何进一步了解各公办幼儿园的招生信息呢？

　　可以及时关注各公办幼儿园的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栏、公告栏等。咨询电话：

　　1.实验幼儿园片区：7087099  7087990

　　2.大嶝中心幼儿园片区：7092002

　　3.新店第一中心幼儿园片区：7803701

　　4.新店第二中心幼儿园片区：7800102

　　5.新店第三中心幼儿园片区：7087708

　　6.马巷第一中心幼儿园片区：7061012

　　7.马巷第二中心幼儿园片区：3501715

　　8.内厝第一中心幼儿园片区：7273757

　　9.内厝第二中心幼儿园片区：7070172

　　10.新圩第一中心幼儿园片区：7166792

　　11.新圩第二中心幼儿园片区：7298701

　　12.海滨幼儿园：7290552

　　13.山亭幼儿园：7296756

　　14.吕塘幼儿园：7290580

　　15.许厝幼儿园：15159209498

　　16.海翼幼儿园：18559625480

　　17.阳光城幼儿园：18359701223

　　18.中澳城幼儿园：15959389971

　　19.曾林幼儿园：13850997186

　　20.滨海幼儿园：7889858

　　十六、公办幼儿园有接收中班和大班的插班生吗？

　　公办幼儿园学位紧缺，已无剩余学位，无法接收插班生。个别公办幼儿园如有剩余学位，可接收招生片区内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园。

　　十七、翔安区幼儿园分布情况？

　　目前我区直属公办幼儿园13所（含分园2所），集团办幼儿园9所，集体办幼儿园58所，已批办民办幼儿园32所。（详见附件）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问答

　　一、资助的项目和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补助

　　在本区直属公办幼儿园、集团办幼儿园、集体办幼儿园和接受分级收费管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符合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所在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予以全额补助；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的按不高于市示范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据实予以补助。

　　（二）生活费补助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按照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

　　二、困难等级认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低保家庭学生；

　　3.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

　　4.孤儿或残疾学生；

　　5.烈士子女或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学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低收入家庭学生；

　　2.支出型贫困家庭学生；

　　3.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比例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生活费资助比例按在园幼儿人数（不含小小班）的3%以内确定。

　　四、学前教育阶段幼儿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是如何申请和审批的？

　　（一）每学年秋季注册时，拟申请补助的幼儿的监护人填写《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补助申请表》，同时提供《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低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经家庭居住地村（居）委会核实、签署意见后送幼儿所在班级班主任核实、签署意见；

　　（二）幼儿所在幼儿园组织审核，汇总填写《厦门市申请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明细表》，于每年9月25日前报送区教育局；

　　（三）区教育局组织审核；

　　（四）区财政局、区教育局按规定核拨补助资金；

　　（五）幼儿园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放补助款，填写《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领取表》（一式两份），由领取人、园长签字后，一份留存幼儿园，一份报区教育局存档备查。